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及投资三项核心业务。年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年内，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3年的业绩及资产负债的摘要信息已载列于“财务摘要”部分。

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0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79.38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48.0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以此为基准，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28亿元。

公司在2010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46,621,313.80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7,644,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057,656,836.8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1年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决议向金骏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272,000,000股，如果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当日或之前，该定向增发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并完成股票发行，则此定向增发的272,000,000股H股也将同样有权收取公司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的2010年末期股息，合计人民币108,800,000.00元。

以上预案须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率(%)
2009年	3,395	13,883	24.5
2008年	1,469	1,418	103.6
2007年	5,142	15,086*	34.1

* 2007年的净利润未根据执行2号解释相关规定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人民币49.28亿元，其中人民币30.58亿元已建议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11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743.33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载列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公司2004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以及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并按照相关行业监管机构有关适用法规进行使用。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股本

2010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储备

年内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10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39百万元。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21及20。

优先认股权

中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

本公司于2010年内及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的董事和监事信息已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和“监事会报告”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载列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于2009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09年7月1日分别与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并于2010年3月3日，2010年8月24日和2010年3月31日分别与新任董事郭立民先生、汤德信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平先生签订了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中对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职责、薪酬费用、保密职责和合同的生效及终止等做了详细约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的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2010年1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新豪时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与新豪时签署《关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平安信托以人民币1,218,368,586.60元的对价受让新豪时所持有的平安证券9.90%的股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分别以人民币8,309.72万元和人民币104,015,133.40元的对价受让新豪时所持有的平安寿险42,160,000股股份和平安产险38,418,444股股份，因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均已经完成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备，新豪时不再持有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的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员工投资集合的权益持有人，与前述股权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他们已经向董事会作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新豪时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披露》。

除上述披露之外，董事或监事于2010年内概无于任何对本集团的业务为重要的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2010年及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下列董事被视为于与本集团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定义见上市规则）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目前为汇丰银行行政总裁、兼任汇丰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时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该银行为中国内地最大的外资银行，提供广泛银行及金融服务，其业务网络不断扩展。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银行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因此汇丰银行的认可银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与平安银行出现重叠，因而可能与平安银行的业务构成竞争。

另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汤德信先生目前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兼集团保险业务主管，负责管理汇丰在全球的保险及养老保险业务；汤先生亦为汇丰保险集团（亚太）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同时担任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中国内地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主席。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香港获香港保险管理局授权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与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及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获授权的保险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出现重叠，因而可能与平安香港的业务构成竞争。

除已披露者外，据本公司董事所确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详情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载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的适用守则条文的资料。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继续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安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连续9年的审计服务。续聘安永为本公司审计师的议案将提交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1年3月29日）所知，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1年3月29日